

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有关检测信息

1.产品照片及企业信息



1ZS-22 型水田耕整机

企业名称：广西恒卓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经济开发区新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东侧地块一

邮政编码：537500

电 话：15677590930

传 真：/

联 系 人：张京文

2.主要技术规格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型号名称	/	1ZS-22 型水田耕整机
结构型式	/	双轮驱动步耕型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 (长×宽×高)	cm	200×97×118
配套发动机型号(燃油种类)	/	汽油
配套发动机结构型式	/	177F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4.5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3600
配套发动机起动方式	/	手拉绳式
单轮耕整机水田轮直径	mm	/
双轮耕整机水田轮结构型式	/	叶片式
双轮耕整机直径	mm	650
犁结构型式	/	单铧犁
犁工作幅宽	cm	22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 ² /(h·m)	0.053
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	kg/hm ²	≤12
离合器型式	/	干式常接合摩擦片式
结构质量	kg	177

3. 检验结果

3.1 一致性检查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1)
1	型号	/	1ZS-22	一致	+
2	结构型式	/	双轮驱动 步耕型	一致	+
3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2000×970× 1180	允许偏差为5%	+
4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3600	一致	+
5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4.5	一致	+
6	离合器型式	/	摩擦片式	一致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2 安全性检查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1)
1	安全性能	dB(A)	驾驶员耳位噪声≤93	+
2	安全防护	/	皮带、皮带轮(链轮)等外露动力传动部件，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
		/	驱动轮的防护应保证耕整机工作时，能防止处于正常工作位置的操者触及到驱动轮，并能有效地遮挡飞溅的泥水。	
		/	有乘座的耕整机，其座位前应设置挡脚板，给操者提供支承和防护并避免从座位上滑下。	

安全性检查结果（续 1）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2	安全防护	/	防护装置应固定牢固，无尖角和锐棱。防护装置应不妨碍机器的正常工作。	+
		/	排气管处应设有防烫伤装置。	
3	安全信息	/	在防护罩、发动机排气管、加油口等危险部位附近的明显位置上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
		/	使用说明书应给出操作和维护保养的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并说明粘贴位置。	
4	安全装备	/	应设置动力源人工停机装置，耕整机处于停机时只有经人工恢复到正常位置后方可启动。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 该样机为步行操作式耕整机，无乘座椅。			

3.3 适用性检验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1	耕深变异系数	/	$\leq 15\%$	+
2	植被覆盖率	/	$\geq 80\%$	+
3	断条率	次/m	≥ 2.0	+
4	适用性用户评价	/	适用性每项评价为“好”和“中”两项合计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geq 80\%$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4 可靠性检验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1	有效度	/	$\geq 98\%$	+
2	用户满意度	/	≥ 80 分	+
3	故障情况	/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 大纲规定检验样机为 1 台。			